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所需檢具資料 附件二

1. 申請所需資料：（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/印章。
3. 申請人（全戶）戶籍謄本正本。
4.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5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6. 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。
7. 申請程序：
8. 先至納骨塔（鶯歌區中正一路苑園巷1號），自行選擇骨（灰）櫃位置及決定進塔日期。
9. 選定櫃位後，盡速檢具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10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時間，並繳交相關費用。
11. 進塔當日需檢附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塔使用證明」正本1份，辦理進塔事宜。
12. 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骨灰(骸)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申請人註銷後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，且再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13. 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經本府核准後，得展延期限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14. 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，申請人得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，一次為限。變更後規費高者應補足，規費低者退差額。上述逾期者視為重新申請。
15. 進塔費用：
16. 亡者設籍本市者，以市內收費標準收費。（戶籍謄本為主）
17. 亡者設籍新北市外，以市外標準收費。（戶籍謄本為主）
18. 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申請，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之1.5倍收取使用費。
19. 本市市民暫存放設施者，一次收取保管費1,800元及保證金20,000元，已繳清使用者免收。一次時間6個月為限，超過6個月者，重新計次收費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。非本市市民依收費標準之3倍收取保管費。
20.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身分者可申請塔葬補助。
21. 亡者設籍鶯歌區建德里、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得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22. 費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別 | 種類 | 市內（使用費） | 市外（使用費） |
| 地下室 | 骨罐 | 16,000元 | 48,000元 |
| 第一層 | 骨罐 | 20,000元 | 60,000元 |
| 第二層 | 骨罐 | 16,000元 | 48,000元 |
| 第三層 | 骨罐 | 12,000元 | 36,000元 |
| 第五層 | 骨罐 | 9,000元 | 27,000元 |
| 第六層 | 骨罐 | 6,000元 | 18,000元 |

公墓管理員:請洽0937-175386張先生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　民政災防課　電話02-26780202 分機240、254